

#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80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8.22%；发生销售费用 17.3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3.45%，其中，产品推广费 16.8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5.57%。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主要客户逐步由原代理商转变为各地区经销商，原代理商继续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你公司向原代理商支付推广费用。公司主要代理商包括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宁”）、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道群”）等。你公司 2019 年一季报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81 亿元、销售费用 2.27 亿元，分别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8.92%、49.32%。请你公司：

（1）说明 2018 年全年、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7 年、2018 年在“两票制”推行地区的销售占比，“两票制”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的影响程度，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3) 说明你公司向海南康宁、南京道群支付产品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双方签订的推广协议的主要条款，海南康宁、南京道群的产品推广范围，各自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

(4) 分季度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海南康宁、南京道群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销售金额，并对比向海南康宁、南京道与各地区代理商销售的价格、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程度及其原因；

(5) 列示 2017 年与 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产品推广费的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产品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标准，以及主要支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产品推广费等相关推广活动是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8.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12%。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近三年对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条件、信用期；

(2) 说明 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回收的具体（平均）时间；

(3) 说明近三年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与代理商），以及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销售金额。

3. 你公司置入资产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66,375.24 万元、79,585.66 万元、93,311.0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12%、102.10%、99.61%，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39,271.96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12%。请你公司说明嘉林药业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及与 2018 年第一季度相比是否出现业绩下滑，如是，请说明嘉林药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出现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5.34 亿元，占比 39.48%。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7 年应收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康心”）、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款项分别为 1.56 亿元、1.16 亿元，而 2015-2017 年你公司向贵州康心、瑞康医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 亿元、0.99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 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以及近三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相关欠款方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2）说明 2017 年你公司应收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款项的信用政策、回款时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应收款项余额高于近三年的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你公司与贵州康心、瑞康医药是否存在其他往来，如有，请具体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19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 59.93%。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金额；

(2) 说明是否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市场推广、销售返利等费用，如是，请说明支付的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18 年毛利率 92.63%，较 2017 年毛利率 89.89% 上升 2.74%，而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至 87.09%。请你公司：

(1) 定量分析说明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列举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2) 结合“两票制”的实施情况，说明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列举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3)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14.45 亿元，其中，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14.39 亿元，而 2018 年利息收入 1,530.62 万元，仅为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的 1.06%。此外，2018 年末理财产品 6.9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15.94%，而 2018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仅 423.04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32.40%。请你公司：

(1) 列示 2018 年各月末银行存款余额，结合公司 2018 年日均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

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自查公司存款账户是否存在未办理质押手续但被银行限制借贷的情形；

(3) 列表说明 2017 年、2018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起止日期、收益率以及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8. 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 2018 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95%、12.87%，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34.72；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22.59%，远低于第二至四季度的销售净利率；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5 万元、1.37 亿元、8,801.81 万元、1.54 亿元。此外，2019 年一季报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8.92%，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25.12%，低于 2018 年第二至四季度的销售净利率。请你公司：

(1) 结合历年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二、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导致 2018 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第四季度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涉及的客户以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3) 说明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销售返利或奖励，如是，请说明退回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和依据，销售返利或奖励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中融-鑫瑞1号优先级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于2014年4月3日成立，信托计划期限为201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信托计划的实际底层资产、投资取向、预期收益率和目前收益情况，并评估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8年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为为1.16亿元、5,534.60万元，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1,966.29万元、1,383.65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及2017年末不存在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2) 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近三年母公司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值，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披露近三年母公司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12.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34亿元，较2017年

末增长 3.18%。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2018 年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应付对象、具体形成原因。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1.4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到期日、付款人情况，以及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销售产品等。

14.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3 月 8 日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大麻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汉麻投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参与设立新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等。《框架协议》约定，你公司在汉众集团将其所持汉麻投资 25% 股份质押给你公司后，向汉众集团支付合作诚意金 4 亿元。《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合作期限（六个月）提前届满或者到期未延长的，汉众集团应在 3 日内返还你公司支付的全部诚意金，你公司在收到全部诚意金 3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4 号）的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分别向汉众集团支付诚意金 7000 万元、3000 万元，剩余诚意金 3 亿元将由交易双方采用银行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使用和管理。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

合资公司的公告》称,公司拟与汉麻投资子公司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自然人缪焕辉共同出资成立汉德(或者德义)制药有限公司或云南汉德(或者德义)工业大麻制药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暂定为壹亿元人民币,你公司以货币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请你公司:

(1)说明剩余合作诚意金3亿元的支付时间、存放方式,是否以银行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并说明双方约定的使用合作诚意金的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说明你公司与汉义生物、自然人缪焕辉共同成立公司是否属于《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排他合作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如否,请列举属于排他合作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

15. 你公司2019年一季报显示,2019年3月31日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5.2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投资时间,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6. 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在“带量采购”推行地区的销售占比,“带量采购”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的影响程度,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